

2025年版

黄浦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第三章

办事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指导黄浦区内区级审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

表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划分

审批项目	序号	类别	审批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含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使用 I、II、III类放射源的；销售（含建造）、使用 I类射线装置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市生态环境局
	2	其他报告书类项目	
	3	《环评名录》内，除1、2规定外的其他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1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类射线装置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医疗使用 I类放射源，销售、使用 II、II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工作场所），生产、销售、使用 II类加速器，及跨区（在不同区同时拥有固定使用、贮存场所）、外高桥、化工区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3	使用 IV、V类放射源和使用 III类射线装置	
	4	销售 IV、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 II类射线装置（加速器除外），生产、销售 III类射线装置	区生态环境局

第二条 环保责任

(一) 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承担相应责任。

(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根据建设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以下简称《环评名录》，见表2）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五、核与辐射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总则

（三）核技术利用单位应负责辐射防护设施、环保治理设施设置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实施前，根据有关规定，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如果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对照《环评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在开工前或者变动部分开工前，依法重新报批调整变更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上公示。

（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

第三条 优化和简化政策



(一) 对列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沪环评〔2024〕239号）的建设项目可申请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当日完成环评审批，并按照本市环评审批告知承诺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核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 对列入上海市、黄浦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或参照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可实施技术评估提前介入、公示和审查同步开展、申请材料容缺受理、专人跟踪等服务举措。



(三) 对列入《上海市销售、医疗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沪环规〔2023〕11号）适用范围的项目，可申请实施辐射安全许可告知承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四) 需要同时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项目可以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我要开放射机房”事项办理手续，实现“一次申请，两证同办、当场办结”。

表3 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范围

审批项目	序号	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	1	部分报告表（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加速器类射线装置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辐射安全许可告知承诺	1	新增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医用Ⅲ类射线装置（仅限卫生行业）的辐射安全许可新申请、重新申请
	2	终止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医用Ⅲ类射线装置（仅限卫生行业）的辐射安全许可部分变更申请
	3	仅从事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仅从事使用医用Ⅲ类射线装置（仅限卫生行业）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延续、注销申请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第四条 空间布局

（一）核技术利用场所选址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和楼下）及周围场所的人员辐射防护与安全。

（二）核医学工作场所宜建在医疗机构内单独的建筑物内，或集中于无人长期居留的建筑物的一端或底层，设置相应的物理隔离和单独的人员、物流通道；不宜毗邻产科、儿科、食堂等部门及人员密集区，并应与非放射性工作场所有明确的分界隔离。核医学工作场所排气口应高于本建筑物屋顶并安装专用过滤装置，并尽可能远离周边高层敏感建筑。

（三）放射治疗场所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其对周边环境的辐射影响，不得设置在民居、写字楼和商住两用的建筑物内；宜单独选址、集中建设，或设置在多层建筑物的底层的一端，尽量避开儿科病房、产房等特殊人群及人员密集区域，或人员流动性大的商业活动区域。

（四）固定使用的X射线设备应设有机房或自带防护屏蔽体，机房应满足使用设备的布局要求。移动式X射线机（不含床旁摄影机和急救车配备设备）在使用时，场所应满足相应的布局要求。

第五条 污染防治

(一)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的设置需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附录F的要求，如下图所示。



(二) 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三)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五)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放射性废物管理应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辐〔2025〕87号）的要求。

(六) 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六条 管理要求

(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平台完成备案的机构进行监测。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可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4〕12号）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二)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个人剂量计应定期送交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最长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及时将个人剂量监测记录添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三)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辐射安全培训考核有效期5年。待考辐射工作人员可通过“上海环境”“上海辐射安全”微信号查询考务信息，考核合格者可取得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仅从事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可由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自行考核方式参见《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人员试题库及考核规则》（网址为：

<http://fushe.mee.gov.cn/index.php?m=Index&a=newsdetail&cate=1&nid=89&examlist=&npage=2>)

(四)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五)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发生辐射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文件更新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版本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八条 其他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办事指南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办事指南

一、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报告表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一）审批制办理流程



1.报批前开展公众参与：在网络平台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申请与受理：申请人通过黄浦区人民政府“一网通办”进行网上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正式受理。



3.审查与决定：对于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标准的项目，准予批准，出具《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其他条件。

(二) 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1. **报批前开展公众参与：**在网络平台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申请与受理：**申请人通过黄浦区人民政府“一网通办”进行网上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正式受理。
3. **审查与决定：**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4. **后续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的2个月内，按照审批权限完成环评文件质量核查。重点核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告知承诺范围，是否存在环境制约问题导致建设项目不具备环境可行性，环评文件编制是否规范，结论是否可信。必要时在环评文件质量核查过程中补充开展现场检查。

环评文件质量核查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实行告知承诺范围，或者建设项目存在导致不具备环境可行性的环境制约问题，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不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并向社会公开。

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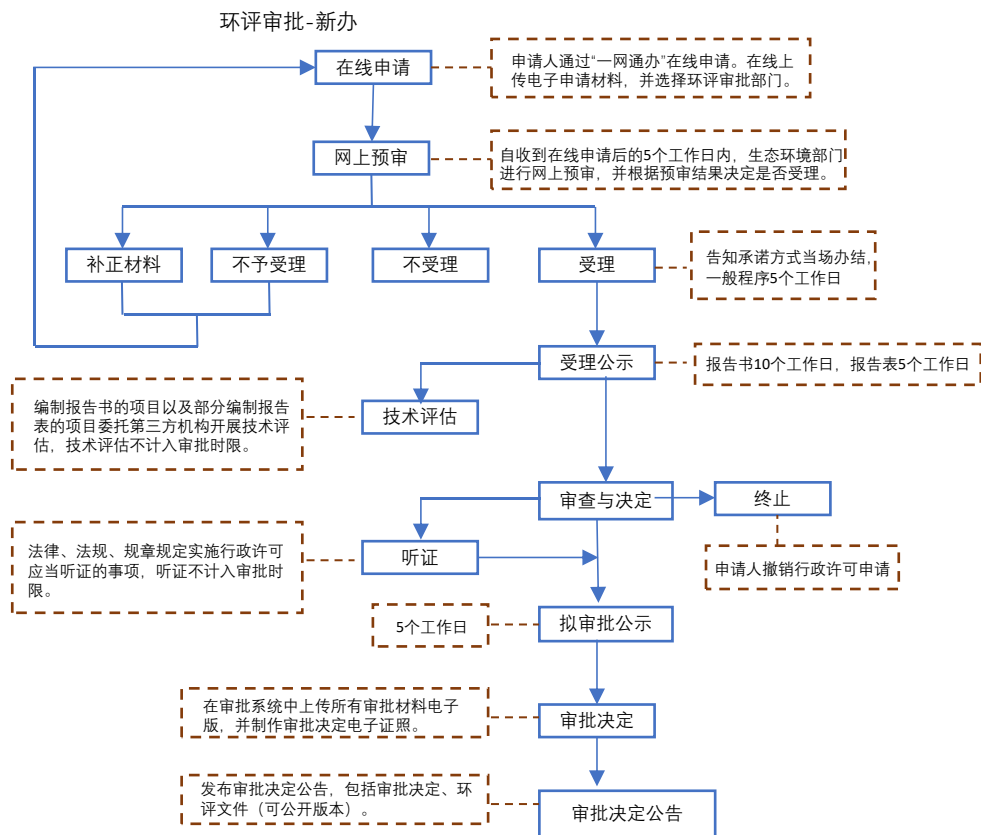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

1. 环评审批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环评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3. 环评文件（可公开版本）；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上述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电子版，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项目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办理时限

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不采用告知承诺的报告表项目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示时间和技术评估时间）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 流程图



(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信息公开平台：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填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办理流程

申请人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https://beian.china-eia.com/>），按提示填报相关信息，确认后在线反馈备案意见。

（二）申请材料

无。

（三）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辐射安全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黄浦区内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单位，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二、办理时限

采用告知承诺的，受理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采用告知承诺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如有必要，审批机关可对申请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审批机关发出现场核查通知至现场核查结束期间的的时间，及现场核查后申请单位整改期间（如果有）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之内。

三、审批制办理流程

(一) 适用情形

-  **新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
-  **重新申请：**改变原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  **延续：**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  **变更：**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
-  **补发：**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四、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一）适用情形

详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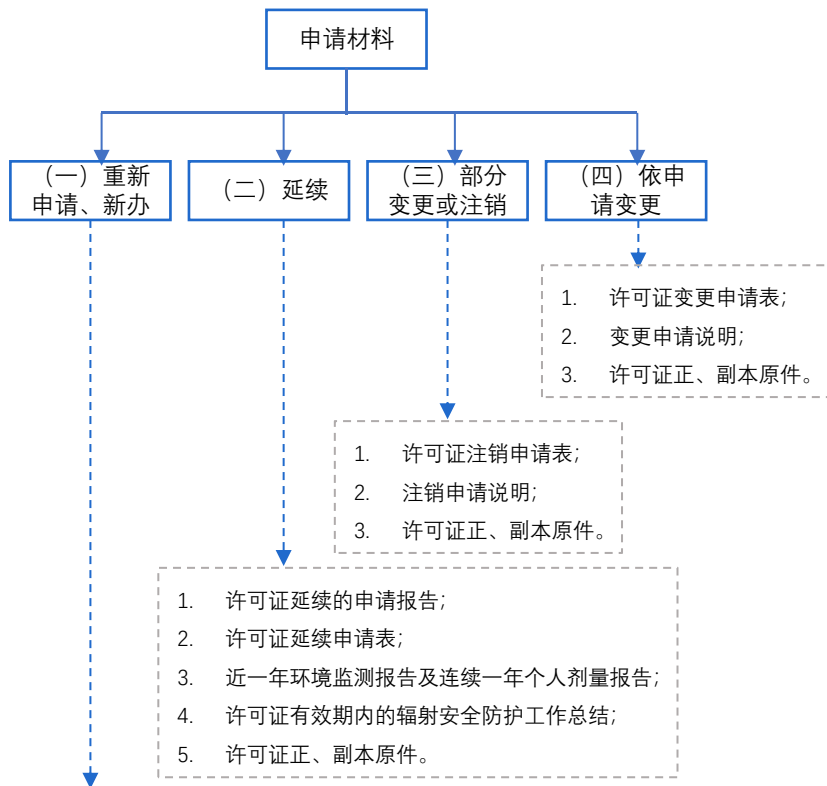
（二）具体流程

1. **申请与受理。**申请人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在“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正式受理。
2. **审查与决定：**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3. **后续监管：**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对违反承诺及违反辐射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辐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五、申请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 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3. 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辐射培训合格证书;
4. 购监测仪器发票复印件;
5. 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监测制度、辐射应急预案等;
6.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7. 其他上传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检查上面的信息是否与系统填报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审批的环评批文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